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02. 對簿冊等的處置

法院可在破產令日期後的任何時間,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申請,指示將破產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簿冊、文據及文件出售、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。

(1984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;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